

证券代码：132010

证券简称：17 桐昆 EB

换股代码：192010

换股简称：桐昆换股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7 桐昆 EB”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85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 可交债摘牌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 停止交易和换股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换股的“17 桐昆 EB”将被赎回，特提醒“17 桐昆 EB”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换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50 号”文核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2017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8 月 3 日起进入换股期。可交换债的标的股票，即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A 股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12.16 元/股）的 120%（14.59 元/股），已触发《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交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0.855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a、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b、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c、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d、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e、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f、实际赎回价格：100.684 元/张（税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交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855 元/张。

(3)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855 元/张。

2、赎回对象：2019年6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桐昆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

(1) 本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17桐昆EB”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17 桐昆 EB”可交换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 2019 年 6 月 10 日为“17 桐昆 EB”赎回登记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 桐昆 EB”。自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1 日）起“17 桐昆 EB”停止交易和换股。2019 年 6 月 11 日，“17 桐昆 EB”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17 桐昆 EB”赎回款发放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17 桐昆 EB”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提示

公司决定行使本次赎回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17 桐昆 EB”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1

联系人：李海梅

联系电话：0573-88183798

传真：0573-8818379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叶威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7 桐昆 EB”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